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32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魏綺

張家綸

被告 楊富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,3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施莘吟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貨車，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22時48分許，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保線處所臨時停車，與被告因行駛時疏於注意右側車輛，且未保持兩車安全之間隔，致撞擊訴外人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產公司)所承保、訴外人蘇紫萱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有修理費用新臺幣(下同)9萬0,450元之損害。臺產公司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維修費用，向施莘吟及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1026號判決施莘吟及被告須連帶給付9萬0,

01 450元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代施莘吟給付9萬0,450元並簽訂
02 和解書，依法取得代位權。又被告就本件車禍既有上開過
03 失，經原告賠付臺產公司後，依連帶債務內部分擔及保險代
04 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按其過失比例7成分擔損害賠償金
05 額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3,3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6 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1026號
09 判決書、和解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
10 研判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
11 3年度重簡字第1026號判決及案卷在卷可參，應堪認定。

12 (二)查：本件車禍發生原因，係因施莘吟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保
13 線處所臨時停車，與被告因行駛時疏於注意右側車輛，且未
14 保持兩車安全之間隔，致撞擊系爭車輛，被告就本件車禍應
15 有過失甚明，且施莘吟亦有上開過失，渠等同有過失，本院
16 審酌上情，認雙方過失比例施莘吟佔3成、被告佔7成為適
17 當，經原告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賠償金額後，自得
18 代位請求被告依上開過失比例，分擔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
19 害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萬3,315元（計算式：90,450元×7
20 0%=63,3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(三)從而，原告依連帶債務人間內部求償權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
2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3,3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23 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
24 息，為有理由。

25 四、本判決原告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2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
27 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
28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31 法 官 張誌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11 書 記 官 陳羽瑄